#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 充电桩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新能源充电桩及配电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桂东人民医院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订点：桂东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2、合同金额：（¥ 元 ）。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及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地点：桂东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两年（但产品主机的枪线枪头质保期为一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货物正常交付使用，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后，采购单位办理全额付款手续。但在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两年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满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设备承保：设备质保期内保险由乙方（厂家）投保，质保期内风险由乙方与保险公司承担，质保期后由业主自行投保；风险业主自担。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3、售后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总务科、财务科、档案室各壹份）、乙方壹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
| 3、质保期责任：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
|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报价人按《项目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一、运维服务政策及内容**

**1.1** **产品质保政策**

1）充电桩产品质保期为两年（但产品主机的枪线枪头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起始日期按发货日+3周的日期为准。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含上门费,工时费,配件费，路程费）。质保到期后，由业主自行购买保险。

2）在产品质保期内经服务提供方维修或更换新桩的，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和/或其零部件仍然按原质保期继续计算质保期。

**1.2 产品主机免除质保责任范围**

1）超过质保期限，未续保的；

2）未按产品用户手册要求的环境、或规定用途使用，造成损坏的（如发生水淹、碰撞以及人为损坏）；

3）通信运营商的网络信号原因造成的产品主机运行不稳定；

4）客户未经过服务提供方同意，对产品进行拆卸、维修的；

5）由于施工不规范引起的产品无法使用（如接地问题、电源点异常、动力电缆选型等问题）。

**1.3 售后运维服务内容**

除本承诺书项下的质保相关服务外，服务提供方对产品提供多维度的售后运维服务（具体如下），客户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调试入网 | 产品安装后的联调测试、保证产品安全稳定入网运行（支持高德地图、百度地图、八桂充）。 | 接单后48小时内 | 免费 | 　 |
| 2 | 培训指导 | 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的基本知识培训指导，帮助客户快速熟悉操作流程及掌握简单安全应急知识。 | 设备调试完成当日或按双方约定时间 | 首次免费/商务洽谈 | 首次免费培训，其他培训需求商务洽谈。 |
| 3 | 全国服务热线 | 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接收故障报修、咨询服务，简单操作故障排查和操作指导服务 | 7\*24小时 | 免费 | 　 |
| 4 | 远程电话技术支持 | 客户在遇到充电问题拨打 （电话号码）报修后，安排专业运维工程师提供远程电话技术指导，帮助客户快速定位排除故障。 | 接单后30分钟内响应 | 免费 | 　 |
| 5 | 现场维修服务 | 运维工程师根据约定时间赴现场进行故障定位及恢复。 | 重大故障12小时内恢复，其他故障24小时内恢复或按客户确认约定时间内完成 | 质保范围内免费/非质保范围按标准收费 | 质保范围内免费，质保范围外参考收费标准执行 |
| 6 | 故障件免费维修更换 | 提供故障件免费维修及更换服务，现场无法完成修复时，使用同性能备品进行替换，使其恢复正常功能。 | 重大故障12小时内恢复，其他故障24小时内恢复或按客户确认约定时间内完成 | 质保范围免费/非质保范围按标准收费 | 质保范围内免费，质保范围外参考收费标准执行 |

**二、服务流程及标准**

**2.1 调试入网**

产品安装完毕且具备调试条件后，客户应通知服务提供方进行现场调试工作。支持八桂充、高德地图、百度地图服务查询，原则上同一场站2套及2套以内产品，服务提供方应在收到调试派工单48小时内完成调试入网。每增加1套产品，调试周期增加24个小时。（1套产品指1个整流柜加4个终端）

产品调试需满足以下条件：

* 产品已完整发货到现场（包括电源模块或其他单独的备件等）；
* 产品已按服务提供方出具的工程安装手册安装完成，通过验收；
* 产品安装场地及外围建筑等施工完成；
* 产品输入端电源满足通电条件。
* 产品将按照《产品现场调试验收报告》的内容进行调试，并形成书面报告，并由-服务提供方和客户签字-存档。

**2.2 培训指导**

服务提供方可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多种方式培训指导，如产品使用、常见故障排查及应急处置演练等，帮助客户快速掌握产品使用流程及简单维护，培训形式包括材料授课和现场实操方式；培训后形成相应《产品培训记录表》文档留存。

产品首次调试入网时，服务提供方默认提供初次使用指导培训，后续使用过程中，如另有产品使用及安全相关培训需求，双方可通过商务渠道另行洽谈报价。

**2.3 全国服务热线**

服务提供方提供全国7\*24小时服务热线，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障碍，均可拨打 （电话号码）进行咨询或故障报修，如客服人员初步沟通若无法解决的，会安排技术人员在规定时效内响应对接，通过远程指导或现场处理，直至问题解决；在此过程中客户对服务提供方的服务有任何不满，也可通过 （电话号码）进行投诉。

**2.4 远程电话技术支持**

客户拨打 （电话号码）热线报修后，由服务提供方客服人员安排专业运维工程师在规定时效内响应客户（9：00-18：00，30分钟内；18:00以后-次日9:00以前，延至次日早10点以前）；服务提供方技术人员尝试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远程方式帮助客户快速排除故障；无法远程解决的，服务提供方应安排技术人员根据故障等级或双方约定时间上门处理。

**2.5 现场维修服务**

在客户充电站充电的终端用户出现产品使用问题或产品故障，可以通过充电站管理人员联系服务提供方指定运维工程师，也可以通过服务提供方全国服务热线 （电话号码）进行报修。服务提供方安排运维工程师根据故障等级或双方约定时间达到现场维修。

**2.6 故障件免费维修更换**

服务提供方对产品故障元器件提供维修及更换服务，若现场无法完成修复，则经客户许可后，可优先使用相同性能元器件进行替换，使产品设备快速恢复正常功能。

**2.7 设备延保服务**

如客户在质保期内有意延长质保期时长，或已处于脱保状态但脱保时间小于3个月的产品，或脱保时间超过3个月但服务提供方运维人员上门检测可正常充电的产品，服务提供方向客户提供原厂产品质量延长保修综合服务（简称“延保服务”）。

按购买延保服务的时长不同，延保服务给予不同的价格优惠，客户如购买产品延保服务，双方将另行签署延保服务合同，客户可以在延保服务合同约定的延保服务期限内，享受服务提供方按照延保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一定期限的标准质保服务，即在延保服务合同约定期限内，因产品质量原因所产生的配件费用和人工费用，均由服务提供方免费提供。

**三、售后运维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

**3.1 收费标准：**

除本承诺书另有约定外，质保期外或质保期内符合免除质保责任范围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1）上门服务费：？元/次/人（含市内往返交通费）

2）人工工时费：？元/工时

3）差旅费：？元/人/天(非驻点城市产生的住宿、餐饮和市内交通)（服务驻点城市列表见现有协议附件二）

4）跨城交通费：以实际车/机票金额为准（经客户同意）

5）产品或其部件的运费：根据客户需要选择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6）产品备品备件费：以服务提供方实际报价为准。

**3.2 费用结算：**

双方应于售后运维服务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并按下述标准计算该结算费用。

维修服务费 = 上门服务费+人工工时费+差旅费+跨城交通费+产品或其部件的运费+产品备品备件费。

在双方完成维修服务费对账后服务提供方开具合格发票（普通发票，税率为3%），在15个工作日内，客户应向服务提供方支付该费用。

本承诺书中所约定的各项费用均已包税及其附加税。